##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或"公司")第六届 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 并于2021年11月22日在公司26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。公司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,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 彦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 审议,通过了以下决议:

##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<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 说明>的意见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 际情况,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条例的规定, 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前期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说明》 和四川华信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无异议。

表决结果: 3 票同意, 0 票弃权, 0 票反对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